

# 防范汛情与疫情叠加冲击 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新华社记者 胡璐

政府起诉  
辍学学生家长  
彰显责任担当

孟彦红

日前,一场特殊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审查听证会在海南琼中民族思源实验学校召开,申请执行人系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上安乡人民政府,被执行人则是该校一位无故辍学适龄学生的家长。这起因辍学引发的“官告民”案件,当天吸引近百人到场旁听。(6月28日《海南日报》)

近年来,四川、广西、云南、海南等地的国家级贫困县纷纷“摘帽”,但由于交通不便、家庭贫困、家长不重视教育、学生厌学等原因,“控辍保学”形势依然严峻。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加大“控辍保学”宣传,确保在教育扶贫路上“一个都不能少”,是基层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近年来,基层政府频频打出起诉学生家长的“重拳”,“政府告家长”渐成常态,彰显了政府保障适龄孩子义务教育权的决心和责任担当。

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司法保障是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的措施之一,基层政府在穷尽了劝返、责令改正甚至行政处罚等常规措施无果后,启动召开听证会或到法院起诉家长这一兜底措施,是全面履职、负责到底的积极表现,于法有据。“政府告家长”往往能告赢,能倒逼家长把孩子送回学校。同时释放出政府加大“控辍保学”力度的强烈信号,能在诉讼区域内起到震慑、教育作用,能够营造一种促进义务教育的良性社会氛围。

“政府告家长”效果很明显,但却不能根治“辍学病”。适龄孩子辍学有多种原因,有的孩子因为父母外出务工缺少关爱而辍学;有的孩子因为家长失德或失能、监护不到位而辍学;有的孩子因为学习吃力,又得不到有效的辅导和帮助,逐渐打乱学习节奏,失去学习信心,从而厌学、辍学……如果基层政府只是起诉家长,却没有深入解决学生辍学背后的心理问题,那么,有的学生在返学后还可能会再次辍学。

因此,“政府告家长”不是政府履行义务教育保障责任的终点。政府在起诉“辍学家长”之后,还应针对辍学学生家长都到外地务工等情况,引导帮助至少一名家长在本地就业,为家长履行教育监护责任创造条件。辍学学生家庭中往往缺乏教育氛围,家长的文化水平有限,缺乏辅导能力,学校应安排老师或志愿者对返学学生进行对口辅导,帮助学生跟上学习节奏,重拾信心……只有完善了这些善后保障措施,“政府告家长”才能起到更好的效果,才能从根本上防止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掉队。

近期我国南方地区多地遭遇强降雨,部分江河水位偏高,山洪地质等灾害频发,防汛进入关键时期;同时,全国进入疫情防控常态化阶段,复工复产仍承受压力。特殊时期,各地须坚持底线思维,警惕汛情与疫情叠加,强化责任意识,守护好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好社会经济发展大局。

今年我国气候状况总体偏差,区域性暴雨洪涝重于常年。截至6月23日,洪涝灾害造成广西、贵州等26省(区、市)1122万人次受灾,9300余间房屋倒塌,农作物受灾面积861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241亿元。

做好防汛工作,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也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尤其在进入主汛期的关键时期,决不允许松口气。

当前我国已进入防汛关键时期,也是各类安全生产防范的特殊时期。要多看到问题,预防极端天气频发带来的风险,牢牢守住重大风险安全底线,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进一步做好防汛准备,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面对多重考验,要进一步加强责任意识,每一位领导干部都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作为防灾减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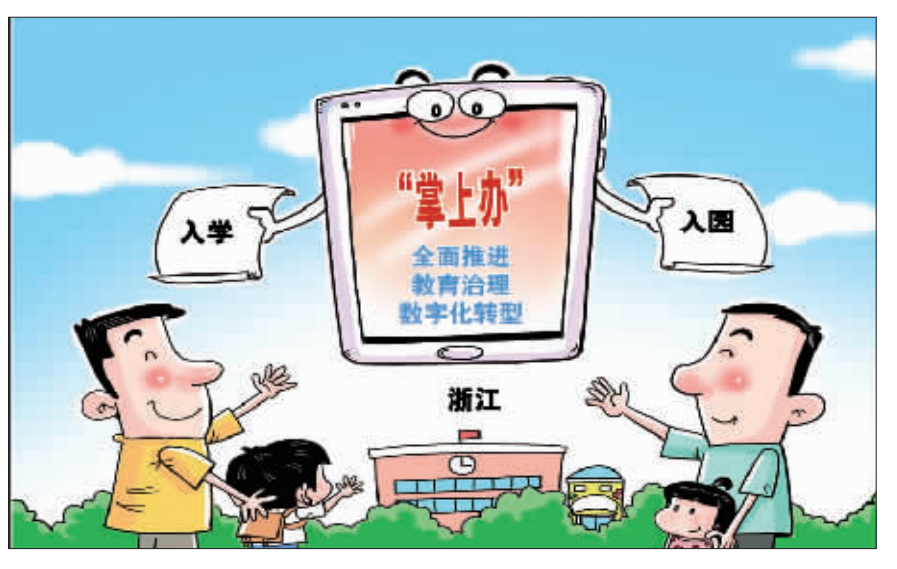
出发点和落脚点;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汛情、旱情、灾情变化,强化监测预报会商研判,提早发布灾害预警,提前做好部署防范应对措施。

同时,还要强化风险排查和隐患整改,重点抓好江河湖泊洪水和山洪地质等灾害防范,守好盯住山洪地质等灾害多发区,严密防守水库堤坝等重点部位,加强城市内涝防范应对。此外,还要强化应急抢险人员转移安置,落实基层转移避险的责任,细化避险转移预案,在需要的时候果断转移有危险的群众,千方百计减少人员伤亡。

## ◆漫说

### 数字化转型

浙江省教育厅近日印发推进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要点,明确将加快建设即时感知、科学决策、主动服务、高效运行、智能监管的教育治理模式,年内实现幼儿园入园、义务教育入学报名掌上办理、全面应用。新华社发 王鹏作



## ◆视角

### 高空抛物入刑的意义

然玉

尽管口口声声说用户资料是“实名认证”,但这个实名信息却可能随时被更改、被替换,这样的“实名认证”就是有其名而无其实。以此而言,如果说“杀猪盘”是一场精心设置的“情欲迷局”,那么婚恋平台中那些虚假的“实名认证”,则让这“局”更加迷雾重重,防不胜防。某种程度上,正是平台监管不严,导致这类网站成为滋生“杀猪盘”陷阱的温床,其监管失责不能容忍。

——新京报:《婚恋平台别成了“杀猪盘”帮凶》

一些地方“一刀切”或层层加码采取不合理限制人员流动措施,有的在同一座城市、针对同一种情况,也执行不同的政策和标准,让人无所适从动辄受阻。出现这些情况,有的是由于上级部门出台的新政策、新规定没有及时下达;有的是基层部门只图自己便利,习惯性提高限制标准,随意加大管控力度,对可能给人员有序流动造成的阻滞不以为然。无论是哪种情况,这些过激过火的措施都违反了常态化防控、精准防控的原则和规定,不但给疫情防控带来了更多消极影响,也会成为社会经济和生活秩序恢复的突出障碍。

——北京青年报:《“不合理限制人员流动”措施应坚决纠正》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28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拟从六个方面修改补充刑法。草案规定,从高空抛掷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草案同时进一步明确,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的犯罪。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亮相,就几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均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查漏补缺。这其中,最能引发公众关切的,无疑还是有关“高空抛物”“抢夺公交方向盘”等的法律定性和罪罚安排。将此类行为直接入刑,呼应了民间由来已久的诉求,充分地引导了预期、震慑了犯罪,其对于捍卫公共安全的巨大意义不言而喻。而就司法系统而言,这一修正案的影响力更是立竿见影。以此为起点,相关办案、审判的实践过程,将从根本上做到标准一致、理清清晰。

治理“高空抛物”,各个层面的立法、修法动作,可说是连环出击。去年,最高法曾印发《意见》,强调“对于故意高空抛物的,根据具体情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特定情形要从重处罚”。这厘清了法律适用,相当于间接“入刑”;而前不久,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同样提及高空抛物,规定“有关机关应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其本质就是明确了公安机关

的调查责任,破解了受害者调查权限、举证能力不足的困境。

民法典、刑法,密集就“高空抛物”开出专门的法条,这足可见相关问题的严峻性,更可见全社会以法治乱的决心。事实上,梳理这一系列新立的法律条款,我们会发现,其内在的逻辑是自洽的、一致的、延续的:“高空抛物”直接入刑,既然是刑事犯罪,警方必然是要立案调查的。这从根本上堵住了,过往将之视作“民事纠纷”“治安事件”予以轻纵的漏洞。刑侦、公诉的介入,“高空抛物”犯罪者将面临前所未有的执法和司法压力。

随着民法典、刑法两大基石性法律的覆盖,打击“高空抛物”的法律依据正在形成。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高空抛物”直接入刑的前提下,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还特意补充了“择一重罪处罚”的原则,“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换言之,今后高空抛物者绝非统统只是“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而还是要以后果论,恶劣者还是要以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这直接从前端杜绝了犯罪者避重就轻、逃责脱罪的后门。

直接入刑、择一重罪处罚,再加之对警方调查取证责任的明确,应该说这构成了侦控审合力阻击“高空抛物”的强有力链条。随着整个法律框架的升格和成熟,高空抛物犯罪再无侥幸逃脱的可能。现状如此,所有人都该有个清醒认识。



晨报官方微信

晨报官方微博